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湛江华发新城市北花园项目 590C 及公配建地块总
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560,892,325.21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湛江华发新城市北花园项目590C及公配建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生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湛江华发新城市北花园项目590C及公配建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 1、发包人名称：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冯威
-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麻西村湛江海湾大桥桥头北侧湛江海湾大桥管理中心办公室4层406房

5、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甲方）：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承包人（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湛江华发新城市北花园项目590C及公配建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

3、工程地点：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以北、李东路和开创路以南、林口东路以东、金阳路以西

4、工程内容：湛江华发新城市北花园项目590C及公配建地块主体建安工程（包括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590C地块塔楼及商业配套、501DE地块文体中心及学校、488HI地块行政服务中心及社区医院主体建安工程（包括土建、水电安装，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7、合同工期：总工期为605个日历天，具体工期要求详见工期节点表。以上工期均包括节假日。

8、合同价款：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 514,580,114.87 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零捌拾玖万贰仟叁

佰贰拾伍元贰角壹分（小写）：¥560,892,325.21元，其中，含税暂列金额（大写）：贰仟陆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6,616,000.00元。

9、工程价款支付：每月10日前向发包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递交申请进度款的相关资料（如涉及进口货物，承包方需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税单、该货物的备案书等相关资料），否则相应的付款顺延。发包方审核合格后，于次月的5日会签，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进度款（当月已实际完成产值，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80%（扣除发包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

10、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湛江华发新城市北花园项目590C及公配建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